

法院公告

庄勇信:

本院受理原告林高明与被告庄勇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【(2025)闽 0681 民初 2425 号】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人员通知书等材料。林高明请求:1.判令庄勇信偿还林高民借款 70000 元及利息(利息以 70000 元为基数，从 2024 年 10 月 27 日起至实际清偿款项之日止，按日月利率 2%计算);2.判令本案受理费由庄勇信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天 15 时 30 分(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海澄人民法庭开庭进行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4 月 30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4 月 30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